





当代法学

而客观分析，建  
婚姻自由、一  
若以该法与  
之立法被评

家  
西(西德)  
典》，直到

可是  
本法



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（《民法典》第2条）。与此法律关系相应，民事法律行为依其所变动者系财产关系抑或人身关系，可区分为财产行为与人身行为。

财产行为，或称财产法上的法律行为（vermögensrechtliche Rechtsgeschäfte），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、变更或终止有关财产关系的行为。《民法典》规定的财产权利有物权（第114条第1款）、债权（第118条第1款）、知识产权（第123条第1款）、继承权（第124条第1款）。

权利（如署名权），且主要仍属于财产权。继承法被认为“介于财产法与身份法之间”，继承权似乎也兼具人身权利与财产权利的属性，惟在现代法上继承只是财产继承，而非身份继承。因而，将继承权解释为财产权，更符合立法者在“民事权利”章的体系安排。诸如放弃继承，不过是基于身份的财产行为。如此，变动上述权利的法律行为，都属于财产行为。相应地，又可以将财产行为细分为债权行为、物权行为及准物权行为。

人身行为（身份行为），或称身份法上的法律行为（personenrechtliche Rechtsgeschäfte），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、变更或终止有关人身法律关系的法律行为。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（《民法典》第112条）与人身权利相关的法律行为，诸如结婚













